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；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666,319,508.76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不送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92,000,046 股为基数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 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,400,009.2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发布的《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0日